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2026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类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计划编号：2026NCZ001221

项目编号：SZT2026-NX-SC-ZC-FW-0160

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2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2026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1221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2026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SZT2026-NX-SC-ZC-FW-0160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005400.00 元
6. 最高限价（如有）：1005400.00 元
7.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2026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502700.00	
2026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502700.00	
数量合计：		2	预算合计：	1005400.00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测评。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和（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文件执行。（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5）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

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通知》中要求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5.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并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0 至 2026-04-27（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5-11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4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自行下载并填写附件中的登记表，将登记表加盖公章并发送至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邮箱（zjzbnx@126.com）进行项目登记。进行项目登记后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2. 公告发布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凤悦巷 159 号

联系方式：0951-5953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4 楼

联系方式：0951-5072070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951-5953303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吴继东、孙荣

电话：0951-5072070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2026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测评。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联系人：杨老师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凤悦巷 159 号 电 话：0951-5953303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4 楼 项目负责人：吴继东、孙荣 电话：0951-5072070 邮箱：zjzbnx@126.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并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项目预算金额：一标段：502700.00 元；二标段：502700.00 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502700.00 元；二标段：502700.00 元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保证金： <u>0.00 元</u> ； 缴纳时间： <u>/</u> 保证金缴纳方式： <u>/</u>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u>/</u>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5-11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4 层）
15	开标时间： <u>2026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4 层）

16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 名</u>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收取形式：<u>现金或转账</u> 收取时间：<u>中标公告期限结束后</u>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

	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投标文件”、肆份副本“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使用活页夹，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U 盘形式提供）除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签章 PDF 格式及未签章 word 格式）外还应包含分项报价表（可复制粘贴格式），其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
2	1、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2、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 50%（即人民币【¥ 00,000.00 元】，大写：【 元整】）；测评/评估服务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并签署服务验收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全

	额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50%(即人民币【¥ 00, 000. 00 元】, 大写:【元整】)。
3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5	为保证项目质量及进度，投标人可同时报名参与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当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中排名第一时，按标段顺序确定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放弃后面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放弃标段由此标段综合得分第二名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价的，投标无效。**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 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

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

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电子响应文件（U 盘）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DF 与 Word 格式），其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电子响应文件以密封袋单独密封。密封袋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电子版”等字样。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

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无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分办法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分办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①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测评。

②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③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 50%（即人民币【¥ 00,000.00 元】，大写：【_____元整】）；测评/评估服务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并签署服务验收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 50%（即人民币【¥ 00,000.00 元】，大写：【_____元整】）。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

④交付标准和方法：

1、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公信安〔2018〕765）号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其他相关服务成果交付物为：

所有登记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由测评机构法人审签的正式纸质测评报告 2 套。

所有登记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纸质安全整改建议方案 2 套。

测评活动原始记录材料 1 份。

2、所有登记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纸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 套。

二、技术要求

一标段

1. 项目内容

对以下完成定级备案的信息系统严格按照等保2.0相关要求开展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对差距项提出整改建议。

一标段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1	宁夏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三级
2	120急救网络一体化系统	三级
3	居民电子健康卡（码）系统	三级
4	宁夏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三级
5	宁夏区域医疗健康大数据资产管理系统	三级
6	宁夏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电子票据平台	三级
7	宁夏远程医疗服务系统	三级
8	“省院合作”远程医疗	三级
9	中医协同应用系统	三级
10	视频会议	二级

2. 项目依据

本项目工作应符合且不限于下列标准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
-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号）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2021版）》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31509-2015

)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3. 项目要求

（1）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内完成系统梳理和测评工作并出具测评相关报告。

（2）现场测评活动中，必须使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验证性测试方法，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工具测试，确保全面的找出系统漏洞薄弱点，并协助建设方完成漏洞修复或风险降低工作。

（3）在自治区网安、网信、政办及国家卫健委等网络与数据安全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开展年度网络与数据安全攻防演练时派专业人员全程参与现场值守保障；

（4）在信息中心组织自治区卫健行业攻防演练时，派遣专业攻击队伍，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5）全年配合自治区卫健委在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检查、调研时提

供技术支持工作。

4. 测评工作内容

(1) 等级测评内容

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2) 安全物理环境

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机房和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机房和现场在“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物理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3) 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现场测评主要针对系统网络架构方面，在“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网络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4) 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现场测评主要针对网络安全区域边界进行测评，测评内容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

(5)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现场测评主要针对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等资产进行现场测评，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

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和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

(6) 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现场测评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等方面的测评。

(7) 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制度方面的“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以及“评审和修订”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8) 安全管理机构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机构方面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以及“审核和检查”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9) 安全管理人员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人员安全管理方面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10) 安全建设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系统建设管理方面的“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以及“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测评指标，

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11) 安全运维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系统运维管理方面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和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以及“外包运维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5. 项目实施要求

(1) 保密要求

测评机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数据及文档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①测评机构应按要求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签署保密协议。
- ②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③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④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⑤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⑥不论何种原因终止参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

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⑦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测评机构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测评机构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⑧如发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⑨完成工作后，对工作当中所触及到的资料，承诺资料不外泄，并出具承诺函。

（2）服务要求

①提供给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

②一旦收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的服务请求，测评机构项目组成员应立即给予响应。双方确认需要到现场服务时，从确认时间开始，测评机构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③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并安排专业人员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解答本项目有关技术问题，接收到用户要求服务的通知后，有关技术人员应立即做出响应。

④其他要求：

- 1、出具项目范围信息系统纸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2、在自治区网安、网信、政办及国家卫健委等网络与数据安全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开展年度网络与数据安全攻防演练时参与项目系统的相关防守工作，防守期间需派专人在信息中心驻场防守；
- 3、在信息中心组织自治区卫健行业攻防演练时，至少派遣一支不少于 3 人的专业攻击队伍，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 4、按自治区卫健委信息中心要求，做好全区卫健行业等级保护检查、

调研技术支持工作。至少安排两名具有相关安全认证证书、配备有漏扫渗透等工具的专业人员（食宿交通自理）。（以上 2、3、4 项如验收时未完成，需要提供未尽工作承诺书）。

（3）交付物

①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公信安〔2018〕765）号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其他相关服务成果交付物为：

所有登记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由测评机构法人审签的正式纸质测评报告 2 套。

所有登记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纸质安全整改建议方案 2 套。

测评活动原始记录材料 1 份。

②所有登记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纸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 套。

（4）质量保证

①为保证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质量，要求在测评过程中就等级测评过程控制、等级测评过程监督、等级测评结果的验证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②参与等级测评的每个人都应具有等级测评师安全服务资质。

③等级测评结果必须通过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组织的评审和审批。

二标段

1. 项目内容

对以下完成定级备案的信息系统严格按照等保2.0相关要求开展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对差距项提出整改建议。

二标段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1	自治区妇幼健康信息平台	三级
2	自治区妇幼云HIS系统	三级
3	宁夏互联网医院系统	三级
4	宁夏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三级
5	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	三级
6	宁夏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	三级
7	全员人口信息系统	三级
8	全区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管理系统	三级
9	宁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	三级
10	满意度一键评行风监管系统	二级

2. 项目依据

本项目工作应符合且不限于下列标准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
-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号）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2021版）》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31509-2015
-)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3. 项目要求

（1）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系统梳理和测评工作并出具测评相关报告。

（2）现场测评活动中，必须使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验证性测试方法，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工具测试，确保全面的找出系统漏洞薄弱点，并协助建设方完成漏洞修复或风险降低工作。

（3）在自治区网安、网信、政办及国家卫健委等网络与数据安全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开展年度网络与数据安全攻防演练时派专业人员全程

参与现场值守保障；

（4）在信息中心组织自治区卫健行业攻防演练时，派遣专业攻击队伍，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5）全年配合自治区卫健委在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检查、调研时提供技术支持工作。

4. 测评工作内容

（1）等级测评内容

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物理环境

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机房和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机房和现场在“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物理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3）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现场测评主要针对系统网络架构方面，在“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网络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4）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现场测评主要针对网络安全区域边界进行测评，测评内容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

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

（5）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现场测评主要针对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等资产进行现场测评，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和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

（6）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现场测评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等方面的测评。

（7）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制度方面的“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以及“评审和修订”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8）安全管理机构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机构方面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以及“审核和检查”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9）安全管理人员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人员安全管理方面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10）安全建设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系统建设管理方面的“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以及“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11）安全运维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系统运维管理方面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和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以及“外包运维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5. 项目实施要求

（1）保密要求

测评机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数据及文档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①测评机构应按要求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签署保密协议。
- ②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③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④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⑤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⑥不论何种原因终止参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⑦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测评机构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测评机构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者除外。

⑧如发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

⑨完成工作后，对工作当中所触及到的资料，承诺资料不外泄，并出具承诺函。

（2）服务要求

①提供给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

②一旦收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的服务请求，测评机构项目组成员应立即给予响应。双方确认需要到现场服务时，从确认时间开始，测评机构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③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并安排专业人员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解答本项目有关技术问题，接收到用户要求服务的通知后，有关技术人员应立即做出响应。

④其他要求：

1、出具项目范围信息系统纸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在自治区网安、网信、政办及国家卫健委等网络与数据安全行业主

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开展年度网络与数据安全攻防演练时参与项目系统的相关防守工作，防守期间需派专人在信息中心驻场防守；

3、在信息中心组织自治区卫健行业攻防演练时，至少派遣一支不少于3人的专业攻击队伍，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4、按自治区卫健委信息中心要求，做好全区卫健行业等级保护检查、调研技术支持工作。至少安排两名具有相关安全认证证书、配备有漏扫渗透等工具的专业人员（食宿交通自理）。（以上2、3、4项如验收时未完成，需要提供未尽工作承诺书）。

（3）交付物

①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公信安〔2018〕765）号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其他相关服务成果交付物为：

所有登记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由测评机构法人审签的正式纸质测评报告2套。

所有登记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纸质安全整改建议方案2套。

测评活动原始记录材料1份。

②所有登记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纸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套。

（4）质量保证

①为保证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质量，要求在测评过程中就等级测评过程控制、等级测评过程监督、等级测评结果的验证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②参与等级测评的每个人都应具有等级测评师安全服务资质。

③等级测评结果必须通过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组织的评审和审批。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其他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并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1）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的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将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因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不涉及本政策，故不执行本项价格优惠扣除）。

（2）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本项目不涉及；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本项目不涉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本项目不涉及；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分因素	项目	评分标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 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 1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的最低价。 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企业实力 (34分)	现场实施能力 (17分)	为保障项目进度和测评质量，在项目实施中，投标人应安排足够的测评师和技术力量参与本项目： 1. 项目实施团队5名以上，至少包含1名高级测评师、2名中级测评师、2名初级测评师，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高级测评师得2分，每增加1名中级测评师得1分，满分5分。 （必须承诺以上投标项目实施人员为现场项目实施人员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承诺函。） 2. 项目实施团队配备的等级保护测评师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CISP-PTE)、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CII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有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12分；证书重复不计分。 （投标文件附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和开标之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两者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资信 (12)	1. 投标人具有适用于网络安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027001 得 2 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020000 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满分 4 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证书得4分，缺项或不具备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证书得4分，缺项或不具备不得分。 （投标文件附以上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5分)	投标文件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方案 (32分)	服务方案 (32分)	总体方案（8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 1. 测评实施步骤中对各测评阶段的流程、内容及过程文档描述完整、清晰、准确、运用图表示例、丰富详实的得8分； 2. 总体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过程描述、部分方案准确得5分； 3. 总体方案内容具有基本要素、基本合理得3分； 4. 总体方案内容粗略，无明显针对性的得1分； 5. 未提供总体方案不得分。
		实施安排（8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安排 1. 项目实施过程、组织机构、人员安排、项目实施安排规范、可实施、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 2. 实施方案安排基本规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5分； 3. 实施方案具备基础的实施内容得3分； 4. 内容粗略，无明显针对性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8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 1. 对控制流程、过程控制、变更控制、项目沟通、实施进度、过程文档管理、保密管理方面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 措施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操作性的得5分； 3. 措施具有针对性但内容空泛的得3分； 4. 措施内容粗略，无明显针对性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防范方案（8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风险防范方案： 1. 方案具备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应对现场突发情况，完整、有效、全面的得8分； 2. 方案具备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全面得5分； 3. 方案仅具备基础内容，不完整、不全面的得3分； 4. 方案内容粗略，无明显针对性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 (15分)	服务承诺 (15分)	1. 提供近五年内未在等保测评业务范围内被公安相关部门通报处分的承诺函，并自行提供历年通报公示，具有相关承诺函得5分，缺少、不提供或无效承诺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服务内容详尽，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服务流程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有具体的问题解决措施，能快速的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诉求，售后人员有相应的资质且经验丰富，具有培训方案的得10分； （2）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问题解决措施但不明确，响应与现场服务到位及时，能提供售后人员但无相应资质或缺乏相关经验的得7分； （3）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存在缺漏、描述简单笼统，售后服务体系有欠缺，问题解决方案模糊不清晰，售后服务响应内容简单的得4分；

		(4) 售后服务内容粗略，无明显针对性的得1分； (5)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检测工具 (9分)	检测工具 (9分)	投标人应具有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检测设备，应当配备满足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需要的测评设备和工具，至少包括3大类9项功能： 1、安全问题发现类（网络漏洞扫描、主机漏洞扫描、WEB安全检测、恶意行为检测、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检测）； 2、安全问题分析与定位类工具（网络协议分析、源代码安全审计）； 3、安全问题验证类工具（渗透测试、性能压力测试）。 所使用的设备和工具应当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对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配备工具中每满足1项功能得1分，满分得9分，不具备不得分。（以上需提供功能截图；自研的检测工具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采购的检测工具需提供相关采购证明（合同或发票），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2026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一标段）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乙 方：

签署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合同类别：信息技术服务-【测评/评估服务】

招标编号：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凤悦巷 159 号

电 话：0951-6729353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光明支行

账 号：17000141100000216

联 系 人：

电 话：0951-5953303

电子邮箱：nxwjwxxzxwlk@163.com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2026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期限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对以下完成定级备案的信息系统严格按照等保2.0相关要求开展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对差距项提出整改建议。

一标段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1	宁夏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三级
2	120急救网络一体化系统	三级
3	居民电子健康卡（码）系统	三级
4	宁夏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三级
5	宁夏区域医疗健康大数据资产管理系统	三级
6	宁夏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电子票据平台	三级
7	宁夏远程医疗服务系统	三级
8	“省院合作”远程医疗	三级
9	中医协同应用系统	三级
10	视频会议	二级

2. 项目依据

本项目工作应符合且不限于下列标准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
-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号）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2021版）》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31509-2015）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3. 项目要求

（1）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系统梳理和测评工作并出具测评相关报告。

（2）现场测评活动中，必须使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验证性测试方法，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工具测试，确保全面的找出系统漏洞薄弱点，

并协助建设方完成漏洞修复或风险降低工作。

（3）在自治区网安、网信、政办及国家卫健委等网络与数据安全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开展年度网络与数据安全攻防演练时派专业人员全程参与现场值守保障；

（4）在信息中心组织自治区卫健行业攻防演练时，派遣专业攻击队伍，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5）全年配合自治区卫健委在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检查、调研时提供技术支持工作。

（二）测评工作内容

1. 等级测评内容

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2. 安全物理环境

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机房和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机房和现场在“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物理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3. 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现场测评主要针对系统网络架构方面，在“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网络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4. 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现场测评主要针对网络安全区域边界进行测评，测评内容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

5.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现场测评主要针对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等资产进行现场测评，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和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

6. 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现场测评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等方面的测评。

7. 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制度方面的“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以及“评审和修订”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8. 安全管理机构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机构方面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以及“审核和检查”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9. 安全管理人员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人员安全管理方面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10. 安全建设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系统建设管理方面

的“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以及“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11. 安全运维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系统运维管理方面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和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以及“外包运维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保密要求

测评机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数据及文档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测评机构应按要求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签署保密协议。
- （2）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3）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4）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5）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6）不论何种原因终止参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有竞争关系的

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7）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测评机构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测评机构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者除外。

（8）如发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报告。

（9）完成工作后，对工作当中所触及到的资料，承诺资料不外泄，并出具承诺函。

2. 服务要求

（1）提供给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

（2）一旦收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的服务请求，测评机构项目组成员应立即给予响应。双方确认需要到现场服务时，从确认时间开始，测评机构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3）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并安排专业人员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解答本项目有关技术问题，接收到用户要求服务的通知后，有关技术人员应立即做出响应。

（4）其他要求

①出具项目范围信息系统纸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②在自治区网安、网信、政办及国家卫健委等网络与数据安全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开展年度网络与数据安全攻防演练时参与项目系统的相关防守工作，防守期间需派专人在信息中心驻场防守；

③在信息中心组织自治区卫健行业攻防演练时，至少派遣一支不少于3人的专业攻击队伍，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④按自治区卫健委信息中心要求，做好全区卫健行业等级保护检查、调研技术支持

工作。至少安排两名具有相关安全认证证书、配备有漏扫渗透等工具的专业人员（食宿交通自理）。（以上②③④项如验收时未完成，需要提供未尽工作承诺书）。

3. 交付物

（1）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公信安〔2018〕765）号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其他相关服务成果交付物为：

所有登记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由测评机构法人审签的正式纸质测评报告2套。

所有登记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纸质安全整改建议方案2套。

测评活动原始记录材料1份。

（2）所有登记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纸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套。

4.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质量，要求在测评过程中就等级测评过程控制、等级测评过程监督、等级测评结果的验证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2. 参与等级测评的每个人都应具有等级测评师安全服务资质。

3. 等级测评结果必须通过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组织的评审和审批。

二、项目时间安排

项目起止时间：本项目服务工作自合同签订生效，接到甲方通知后正式入场，具体入场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时间为准；测评/评估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测评。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由甲方按照合同第二条支付部分合同款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派遣人员启动项目工作，按照项目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最终按约定提交相关交付物，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00,000.00 元】，大写【_____元整】。

2.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

付合同金额 50%（即人民币【¥ 00,000.00 元】，大写：【_____元整】）；项目执行完成，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50%（即人民币【¥ 00,000.00 元】，大写：【_____元整】）。

2.3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2.4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

2.5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6 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乙方的外网租赁费、人工费、交通费、餐费、服务费、乙方管理费、检测费、咨询费、技术使用费、服务费、材料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 （2）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不力的工作人员。
- （4）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项目工作。

(2) 乙方人员在用户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开展工作时，对各类软件系统的维护、增删、配置的更改，各类硬件设备的增加、更换等必须经过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

(4) 乙方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7) 由于服务器托管方（第三方）责任引起的服务器故障、网络故障等，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但乙方应该积极与第三方沟通解决。

3.3 网络安全责任

3.3.1 甲方负系统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组织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人员管理等工作。

3.3.2 乙方负系统测评服务技术保障主体责任，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网络安全事件，将对乙方（单位及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1)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卫生健康行业相关规章制度；

(2)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相关行业信息，包括项目相关文件，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信息，将上述信息进行买卖，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乙方所拥有的系统管理权限仅用于本项目使用，擅自做其他用途或泄露第三方。

(4) 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系统，私自连接外网，发送垃圾邮件、进行网络攻击，私自使用外来移动存储介质，造成计算机病毒传播，危害网络信息安全。

(5) 在信息系统上私自开发、挂靠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软件或系统，发布通知或广告。

第四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4.1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

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果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是不真实或不正确的，该方将被认定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2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3 如乙方没有违约行为，但甲方未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迟延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若延期超过 50 天，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4 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延误期限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5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乙方的工作计划提供相应的基础环境、调研环境、原始资料，或者未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回复，致使乙方延误工期的，甲方应顺延工期，如造成乙方严重待工，甲方应承担待工期间乙方增加的相关费用开支，具体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6.6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

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8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10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11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12 未经甲方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并签字加盖公章，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14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6.1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

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 / 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通过协议达成解决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8.3 合同的解除：

8.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3.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8.3.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完成服务工作逾期超过 7 日的。

8.3.4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4)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5)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6) 未经甲方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并签字加盖公章，乙方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第九条 送达地址

9.1 双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合同首部所载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系电话、地址。

9.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所有程序。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及联系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通知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准，双方按照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履

约和验收。如无相关约定，由双方协商处理，双方可以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与本合同条款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0.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保密协议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凤悦巷 15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信息。

四、否认许可

除非对方明确地授权，任何一方不能认为对方授予其包含该专有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五、违约条款

如果任意一方违约：

1. 违约方应当按照对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
2. 因此造成对方的损失，违约方负责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六、保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乙方：_____（盖章）
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2026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二标段）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乙 方：

签署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合同类别：信息技术服务-【测评/评估服务】

招标编号：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凤悦巷 159 号

电 话：0951-6729353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光明支行

账 号：17000141100000216

联 系 人：

电 话：0951-5953303

电子邮箱：nxwjwxxzxwlk@163.com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2026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期限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对以下完成定级备案的信息系统严格按照等保2.0相关要求开展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对差距项提出整改建议。

二标段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1	自治区妇幼健康信息平台	三级
2	自治区妇幼云HIS系统	三级
3	宁夏互联网医院系统	三级
4	宁夏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三级
5	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	三级
6	宁夏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	三级
7	全员人口信息系统	三级
8	全区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管理系统	三级
9	宁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	三级
10	满意度一键评行风监管系统	二级

2. 项目依据

本项目工作应符合且不限于下列标准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
-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号）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2021版）》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31509-2015）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3. 项目要求

（1）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系统梳理和测评工作并出具测评相关报告。

（2）现场测评活动中，必须使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验证性测试方法，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工具测试，确保全面的找出系统漏洞薄弱点，并协助建设方完成漏洞修复或风险降低工作。

（3）在自治区网安、网信、政办及国家卫健委等网络与数据安全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开展年度网络与数据安全攻防演练时派专业人员全程参与现场值守保障；

（4）在信息中心组织自治区卫健行业攻防演练时，派遣专业攻击队伍，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5）全年配合自治区卫健委在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检查、调研时提供技术支持工作。

（二）测评工作内容

1. 等级测评内容

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2. 安全物理环境

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机房和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机房和现场在“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物理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3. 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现场测评主要针对系统网络架构方面，在“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网络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4. 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现场测评主要针对网络安全区域边界进行测评，测评内容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

5.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现场测评主要针对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等资产进行现场测评，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和

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

6. 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现场测评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等方面的测评。

7. 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制度方面的“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以及“评审和修订”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8. 安全管理机构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机构方面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以及“审核和检查”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9. 安全管理人员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人员安全管理方面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10. 安全建设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系统建设管理方面的“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以及“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11. 安全运维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在系统运维管理方面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

理”、“变更管理”、“备份和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以及“外包运维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保密要求

测评机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数据及文档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测评机构应按要求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签署保密协议。
- （2）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3）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4）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5）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6）不论何种原因终止参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 （7）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测评机构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测评机构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 （8）如发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报告。

(9) 完成工作后，对工作当中所触及到的资料，承诺资料不外泄，并出具承诺函。

2. 服务要求

(1) 提供给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

(2) 一旦收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的服务请求，测评机构项目组成员应立即给予响应。双方确认需要到现场服务时，从确认时间开始，测评机构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3)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并安排专业人员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解答本项目有关技术问题，接收到用户要求服务的通知后，有关技术人员应立即做出响应。

(4) 其他要求

①出具项目范围信息系统纸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②在自治区网安、网信、政办及国家卫健委等网络与数据安全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开展年度网络与数据安全攻防演练时参与项目系统的相关防守工作，防守期间需派专人在信息中心驻场防守；

③在信息中心组织自治区卫健行业攻防演练时，至少派遣一支不少于3人的专业攻击队伍，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④按自治区卫健委信息中心要求，做好全区卫健行业等级保护检查、调研技术支持工作。至少安排两名具有相关安全认证证书、配备有漏扫渗透等工具的专业人员（食宿交通自理）。（以上②③④项如验收时未完成，需要提供未尽工作承诺书）。

3. 交付物

(1)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公信安〔2018〕765）号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其他相关服务成果交付物为：

所有登记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由测评机构法人审签的正式纸质测评报告2套。

所有登记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纸质安全整改建议方案2套。

测评活动原始记录材料1份。

(2) 所有登记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纸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套。

4.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质量，要求在测评过程中就等级测评过程控制、等级测评过程监督、等级测评结果的验证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2. 参与等级测评的每个人都应具有等级测评师安全服务资质。

3. 等级测评结果必须通过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组织的评审和审批。

二、项目时间安排

项目起止时间：本项目服务工作自合同签订生效，接到甲方通知后正式入场，具体入场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时间为准；测评/评估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测评。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由甲方按照合同第二条支付部分合同款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派遣人员启动项目工作，按照项目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最终按约定提交相关交付物，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00,000.00 元】，大写【_____元整】。

2.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50%（即人民币【¥ 00,000.00 元】，大写：【_____元整】）；项目执行完成，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50%（即人民币【¥ 00,000.00 元】，大写：【_____元整】）。

2.3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2.4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

2.5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6 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乙方的外网租赁费、人工费、交通费、餐费、服务费、乙方管理费、检测费、咨询费、技术使用费、服务费、材料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 (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不力的工作人员。
- (4)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项目工作。
- (2) 乙方人员在用户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 乙方开展工作时，对各类软件系统的维护、增删、配置的更改，各类硬件设备的增加、更换等必须经过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
- (4) 乙方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
-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7) 由于服务器托管方（第三方）责任引起的服务器故障、网络故障等，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但乙方应该积极与第三方沟通解决。

3.3 网络安全责任

3.3.1 甲方负系统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组织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人员管理等工作。

3.3.2 乙方负系统测评服务技术保障主体责任，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网络安全事件，将对乙方（单位及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 (1)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卫生健康行业相关规章制度；

(2)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相关行业信息，包括项目相关文件，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信息，将上述信息进行买卖，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乙方所拥有的系统管理权限仅用于本项目使用，擅自做其他用途或泄露第三方。

(4) 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系统，私自连接外网，发送垃圾邮件、进行网络攻击，私自使用外来移动存储介质，造成计算机病毒传播，危害网络信息安全。

(5) 在信息系统上私自开发、挂靠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软件或系统，发布通知或广告。

第四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4.1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

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果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是不真实或不正确的，该方将被认定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2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3 如乙方没有违约行为，但甲方未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迟延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若延期超过 50 天，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4 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延误期限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5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乙方的工作计划提供相应的基础环境、调研环境、原始资料，或者未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回复，致使乙方延误工期的，甲方应顺延工期，如造成乙方严重待工，甲方应承担待工期间乙方增加的相关费用开支，具体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6.6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8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10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11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12 未经甲方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并签字加盖公章，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14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6.1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 / 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

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通过协议达成解决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8.3 合同的解除：

8.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3.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8.3.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 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完成服务工作逾期超过 7 日的。

8.3.4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4)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5)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6) 未经甲方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并签字加盖公章，乙方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第九条 送达地址

9.1 双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合同首部所载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系电话、地址。

9.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所有程序。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及联系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通知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准，双方按照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履约和验收。如无相关约定，由双方协商处理，双方可以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与本合同条款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0.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保密协议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凤悦巷 15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信息。

四、否认许可

除非对方明确地授权，任何一方不能认为对方授予其包含该专有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五、违约条款

如果任意一方违约：

3. 违约方应当按照对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
4. 因此造成对方的损失，违约方负责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六、保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乙方：_____（盖章）
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情况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技术内容	服务/技术内容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
投标 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
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得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

日期：_____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八）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